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友福

被告 黃文祥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簡字第5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被告黃文祥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112年12月29日撤回上訴，而原告陳友福於同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被告撤回上訴之日為同一日，故仍認原告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號被告被訴竊盜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林思婷

法官 曹智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俞汝